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9 日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1410184MB1801627N

乙 方（受托方）：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1945659E

为充分利用法律手段来保障甲方正常的运行、有序的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外部管理环境，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防范法律风险，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法律服务机构。乙方经投标中标后，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友好合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可提供的工作范围

（一）日常法律事务

1. 解答法律咨询；
2. 为甲方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不动产登记、矿产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审查相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程序的正当性；为甲方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甲方处理内外部管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对外签发法律函；
3. 根据甲方需要，参与重大事务谈判，现场提供法律意见；列席重大会议，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4. 草拟、审查或修改甲方有关合同、文件、法律文书；
5.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清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6. 配合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7. 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

8.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9.需要乙方参与的其他事务。

(二) 代办非诉讼法律事务

1. 为甲方进行专项事实调查、资信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2. 就甲方之行为和有关法律事实出具《律师见证书》;

3. 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三) 代理诉讼、仲裁类法律事务

代理甲方进行复议、诉讼、执行或仲裁等相关法律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召开涉及有关法律事务的会议,可视情况邀请乙方参加,以便乙方提供相应法律意见;

3.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4. 甲方指定 张慧勇 为常年法律服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6. 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从事违反法律规定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委派 孙晓飞、罗保贤、曹利霞、李艳红、田萌萌、王景恒、吴佳伟 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2. 乙方可以通过现场办公、电话、传真机、电子邮件及其

他网络方式等形式，及时、高效为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法律服务。甲方通知乙方律师到现场提供服务应当提前适当时间告知，乙方根据工作安排尽量满足甲方需求；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律师执业规范为准则，勤勉、尽责、依法办理甲方事务；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漏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7. 在担任甲方兼职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及民事诉讼、仲裁中，乙方所有律师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方的委托代理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贰年，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 全年的法律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每年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 圆整）。具体为：

(1) 法律顾问费人民币每年 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圆整)；

(2) 若甲方涉及诉讼法律纠纷或乙方提供本合同的第一条之（二）、（三）所列项目服务时，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协议，支付费用，乙方同意按照收费标准给予优惠(代理费计算方式: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4000 元每件;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函 1600 元每件；其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行政行为等不涉及赔偿或支付内容的行政诉讼案件 6400 元每件。)

(3) 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代理三起无标的额或标的额 10 万

元以下一审诉讼案件。

(4) 个别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的代理费除外，代理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结算方式：按自然年度结算，每年 12 月 31 日为当年度服务数量统计截止日，本结算方式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即合同结束日），最终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支付费用。

2. 甲方选择 ② 方式支付乙方律师代理费：

① 现金支付

② 转账支付（以到达乙方账户为收讫）

乙方帐户名：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31043516010029050

3.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是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

4. 以上相关费用的拨付属于暂定条款，甲方支付款项的原则为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法律服务费，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资金拨付乙方应得的法律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被解除合同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未支付部分费用的 50% 作为补偿。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给甲方。

第七条 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联络及诉讼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新郑市中兴路华夏商务中心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7 层。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送达，寄出后满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送达。

第八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签章)：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永红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 (签章)：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人：罗保贤

联系电话：18638266902

电子邮箱：461636490@qq.com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